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PDG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十六)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资源库

PDG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六）

满洲国弘报关系法规集	一
重要特产物检查关系法规	四
国兵法施行规则	一一
满洲帝国现行内国税关系法令	二二五

康德九年七月

滿洲國弘報關係法規集〔滿文〕

社団法人
滿洲新聞協會



目次

一 出版法	一
二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七
三 映畫法	九
四 映畫法施行令	二一
五 滿洲國通信社法	二三
六 新聞社法	二五
七 記者法	一九
八 記者考試令	二二
九 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二三
十 記者證書發給規則	二五
十一 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	二七
十二 關於記者懲戒手續之件	二八
十三 關於外國人記者之件	二九
十四 外國人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三〇
十五 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	三一

一六 外國通信社記者登錄簿及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登錄規則

一七 電氣通信法（拔萃）

二
美 國

出版法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敕令第一百零三號）
（修正）（康慶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基本法第五）
（舊第二章第一款參照）七年二月第三八八號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書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爲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

定期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

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 普通出版物 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臨時發行之出版物視爲該新聞

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視爲別種之

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爲左列四種

一 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二 著作人 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者

三 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四 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筆記人視爲

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

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原著人關於其編

纂特與允許者原著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繕

譯其繕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學校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爲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

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掲載左列事項

一 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之基礎事項

二 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三 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煽動曲庇犯罪或實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項

五 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六 恐有惑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七 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八 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所未公示之

文書及不公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官公署之准許不得揭載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為有障礙或

於治安維持上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禁止

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發行同時應

送裝訂本二部於國務總理大臣（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類人員準用

之

一 臨時編輯人

二 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三 對於揭載事項署名之

四 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揭載者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準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發行人及編

輯人連署並附履歷書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 名 稱

二 揭載事項之種類

三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四 發行之時期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得設於本法

施行地域外

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擬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

具其事由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

修正)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爲新發行人者應

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爲新發行人者應於該事由

發生後二十日以內開具履歷書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

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並應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

即連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具欲爲

新編輯人者之履歷書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新定編輯人開具其

履歷書於事由發生後十日以內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准許

在未經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發生後二月

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或雜誌並應由發行人即連呈報國務

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准許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

尚未發行時得撤銷其准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人即連呈報

國務總理大臣備案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月或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月尚

未發行時即視爲發行之廢止

廢止發行時准許即失其效力(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行者發行人應定其

期間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務人員之原

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擔任事務自從事之時日

起十日以內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時亦

同(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

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行時在出售

或散布之前雜誌應於發行三日前各以一份呈送總務廳弘報

處並以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康七·

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揭載事項有錯誤由關於其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揭載者日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後三日以內應爲其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全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受請求後次回發行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顯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記明或自揭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正誤或辯駁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當

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係由公報或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該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爲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施行區域內出售散布之目的擬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

四

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

發行人辦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 稱

二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綫及出售散布之區域

八 代售人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庚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呈送一份並呈送

二份於總務廳弘報處備案(庚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除到達所需日數外

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總務廳弘報處並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備案其改訂增補時亦同

(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信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係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准許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揭載於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認為有必要時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國務總理大臣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得扣押其原版(康七·

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揭載第四條至第六條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為再繼續揭載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並得扣押之(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扣押該出版物

一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二 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三 未經准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四 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國務總理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康七·第三八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十二條 揭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時

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

罰金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處印刷人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之禁止或制限時處發行人

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

二 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發行普通

出版物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

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呈送裝訂本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者處編

輯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

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

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出版

物者

二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售散布

或輸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者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現已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或輸入或

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秩序辦理

二、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改正・康德五年七月初令第一四二號第一)
(五四號七年十一月第三〇七號)

條 政府爲謀映畫之製作、輸出入及配給之指導統制及

映畫事業之健全發達特令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一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以經營左列各款事業爲目

可

一 映畫之製作

二 映畫之輸入

三 映畫之配給

四 映畫之映演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得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

業附帶之義務 (康五・第一五四號、七・第三〇七號太條中修

正)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資本總額定爲九百萬圓其

中四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康七・第三〇七號太條中修正)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株式爲記名式每株金額定

爲五十圓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

讓渡於他人

第七條 刪除 (康五・第一五四號)

第八條 刪除 (康五・第一五四號)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及監

事二人 (康五・第一四二號太條中修正)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其職務監事監查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雖於任期終了後得迄至後任者就任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定款之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之募集並利益金之處分之決議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

計畫預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欲於其計畫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株式會社滿洲

映畫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

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登記

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三 映 畫 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勅令第百九十號
改正・康德七年十二月勅令第三八七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映畫者係指供多衆觀覽之映畫而言

第二條 凡欲以製作映畫爲業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

映畫製作業人欲增設、移轉其製作所或變更其事業計畫時

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得令映畫製作業人報

告其業務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賬簿、書類其他物件或

尋問關係人

第四條 映畫之輸出、輸入及配給除國務總理大臣指定者外

不得爲之

第五條 映畫非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檢閱者不得

輸出或映演之(康七・第三八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未現像之影片不得輸出之但關於攝影預依國務總理

大臣所定經該管官署承認者不在此限(康七・第三八七號本條

中修正)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特有必要時得對映畫製作業人指

定內容而命製作映畫或對映畫映演業人指定映畫而命其映

演

國務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命製作映畫時得對其製作人交付

助成金

第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在帝國內製作之映畫中如有於國家觀

念之涵養、國民之知德啓發其他公益上認為特別優秀者得對關與其製作者供與賞金

依前項規定應供與賞金之映畫應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經審查會議之議而決之

第九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受依第四條規定之指定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國務總理大臣得取消第二條之許可或第四條之指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經檢閱而輸出或映演映畫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五條 映畫製作業人或映畫映演業人違反第七條所規定

國務總理大臣之命令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六條 以映畫之製作、輸出、輸入、配給或映演爲業者

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之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爲時則處罰其職員或社員

第十八條 於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